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统一的养老机构质量和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2023版)》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或者在许可有效期内），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要求，按照自愿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评估、专业评定、确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作出等级评定结论的过程。

第四条 养老机构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获评等级的养老机构，授予对应等级。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评定满分为1000分。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36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40%的，为一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45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50%的,为二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57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60%的，为三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78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80%的,为四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900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90%的，为五级养老机构。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或原有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机构持续运营一年以上；

（三）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2023版)》关于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等级：

（一）不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二）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因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关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或被有关政府部门立案调查，并处于调查期间的；

（四）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五）存在非法集资、养老诈骗、虐老欺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正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省民政厅是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五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并对设区的市民政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各设区的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四级及以下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协助开展五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

第九条 省、市民政部门成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统筹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负责省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省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制（修）订本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二）指导地方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

（三）组织实施五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

（四）负责指导开展省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复核及纠纷争议裁定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评定结果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地方民政部门开展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信息进行归集；

（六）组织实施对四级及以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抽查复核；

（七）建立和管理省级评定专家库，对评定专家开展培训，对专家评定行为进行监督;

（八）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评定委员会按要求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评委会应当组建评审专家库，负责对申请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政府部门、养老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专家评选。评委会对专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并纳入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并经等级评定培训合格；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养老服务及相关行业满5年；

（三）具备履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专业能力，能够认真、公平、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行集中受理与分散受理相结合的原则，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评定一次，设区的市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安排单独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定。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知。民政部门发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

（二）申请。养老机构对照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向相应层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应评定资料。申请评定养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养老机构评定申请书；

2.养老机构自评综合报告；

3.《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 (2023版)》关于申请相应等级评定应当满足的基本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4.评定标准自评评分表；

5.申请等级评定机构承诺书；

6.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根据自评情况合理申报评定等级。

申请五级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向设区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应评定资料。

（三）受理初评。评委会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评，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养老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五级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由市级评委会进行受理和初评。初评符合五级养老机构条件的，由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择优向省级评委会推荐，并将推荐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汇总上报至省级评委会办公室。

（四）确定拟参评机构名单。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确定拟参评养老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拟参加五级养老机构评定的养老机构名单由省级评委会确定，由市级评委会办公室公示。

（五）评审。评委会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评审小组人员数量为单数。根据受理机构数量，评委会办公室可决定成立多个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审报告。

（六）会议审定。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核评审小组的初步评定意见并提出评定等级。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等级评定意见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且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七）公示。评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结果确认。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分级评定要求，由民政部门发布公告，颁发等级牌匾。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将评定结果录入山东养老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等级评定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相关评定材料留档备查。参加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评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评定材料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评定结束后，评委会当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评定资料文件应当移交给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在养老机构评定等级确认后一个月内上报省民政厅备案；评定为五级的养老机构，由省民政厅报民政部备案。

第五章 等级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等级实行逐级晋升，逐级晋升年限为一年。养老机构首次参评最高可申评三级。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当申请重新评定。养老机构在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

在评定等级有效期内更换运营方的养老机构，运营方应当自运营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等级管理权限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否则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履行备案手续后，原评定等级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或者取消等级评定结果。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评定权限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该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或者取得评定等级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评定等级结果的评委会作出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影响评定结果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有信访反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被责令限期改正的；

（六）存在欺老虐老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存在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八）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因养老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

（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对各级民政等部门检查指出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等级牌匾样式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获评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原等级牌匾退还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等级牌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机构、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等级、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维护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确保养老机构参评信息、等级有效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等重要信息准确无误。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三年的；

（三）与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向评委会提出回避申请，评委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以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插手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委会成员或评审专家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实名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评委会委员、评审专家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不具备履职能力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评审专家资格。

对评委会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影响评定结论公信力的，各级民政部门及评委会应当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机构对不予受理决定或对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向评委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委会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机构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评委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级评委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在评定等级有效期内，评委会每年对各等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

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等级评定所需费用由民政部门承担，不得向被评定机构收取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在本办法生效前已经评定为四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应当按已有等级进行授牌，有效期满后应当按照现行标准重新评定。评定为五级养老机构的应当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重新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2. 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备案表（适用更换运营方情形）

3．山东省申请等级评定机构承诺书

附件1

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机构  信息 | 机构名称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法人性质 | | 🞎个人工商户 🞎合伙企业 🞎公司法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手机 |  |
| 许可或备案时间 | | 年 月 日 | 许可或备案号 |  |
| 运营时间 | | 年 月 日 | 运营方式 |  |
| 床位总数 | |  | 入住老年人人数 |  |
| 申报等级 | |  | 自评得分 |  |
| 申报  机构  负责  人信  息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职务 |  |
| 身份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机构所获  荣誉  或奖  项 |  | |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介绍 | | 基本介绍应当包含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管理情况、工作人员情况、组织机构情况等。 | | | | |
| 根据我机构自评的情况，现申请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级别为 级 | | | | | | |

附件2

山东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原运营方名称 |  | | 变更后  运营方名称 |  | |
| 变更后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运营方  法人性质 | 🞎个人工商户 🞎合伙企业 🞎公司法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手机 | | |  |
| 床位总数 |  | 入住老年人人数 | | |  |
| 民政局:  我方自 年 月 日运营 （机构名称） ，机构原评定等级为 ，现申请等级备案。  盖章（运营方）  年 月 日 | | | | | |
| 民政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运营方）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申请等级评定机构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决定，确定或改变本养老机构的等级。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